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信息服务商技术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服务商系统接入技术管理，防范技术风险，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参与人管理办法（试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中介服务规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信息服务商管理服务规程》等相关规则及规定，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本管理规范适用于系统接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的信息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以及其他与北金所系统相联的信息服务商。系统接入是指信息服务商针对北金所系统接口组织开发的接入程序。

第三条 信息服务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担任本机构的技术联络人，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系统接入相关技术事宜。技术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移动电话、传真等）应及时告知北金所；指定的技术联络人发生变更的，信息服务商应在发生变更前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北金所；

(二) 负责本机构系统接入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包括系统接入安装软件和文档资料等管理;

(三) 配合北金所的各类技术支持工作, 及时提供各类问题排查所需的信息;

(四) 按要求参加北金所举办的技术培训和技术会议;

(五) 按要求参加北金所组织的各类应急演练, 并根据北金所要求及时报告演练情况。

第二章 技术管理通则

第四条 信息服务商应建立科学合理的技术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信息技术治理结构建设。

第五条 信息服务商应加强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系统接入建设、运行、应急处置、数据管理以及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并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信息服务商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合理规划信息技术的资源投入, 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加强技术人员培训, 确保其准确掌握北金所系统有关建设和运维要求。

第七条 信息服务商应积极配合市场创新的需要, 及时完成系统调整工作。

第三章 开发和测试管理

第八条 申请系统接入北金所的信息服务商，应具备较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可提供良好的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升级服务。

第九条 信息服务商申请系统接入北金所时，应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名单；提供至少一项软件开发或质量管理领域相关资质或软件著作权（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双软企业认定、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CMMI认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重点软件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AAA级信用企业等）。

其中，信息服务商可以通过与关联公司签署相关软件许可使用协议、技术管理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许可使用或技术合作等事宜的期限、地点，并按照约定的方式行使软件使用权或进行技术、管理合作。信息服务商可提供以上协议等法律文件和协议约定的软件开发或质量管理领域相关资质或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已获得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主承销商资格的金融机构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申请信息服务商资质，可豁免提交上述材料。

信息服务商应确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已取得相应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必要的权利，北金所对上述相关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核，不对信息服务商获得或使用上述权利的情况进行实质审核或保证。

第十条 信息服务商接入北金所的应用程序,其性能指标及安全性指标等应符合北金所相关系统要求。

第十一条 北金所对所提供的系统接口更改时,将提前通知信息服务商,信息服务商收到相关通知后,应按要求及时配合更新系统接入相关更改。

第十二条 信息服务商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系统测试操作流程,对测试工作计划、实施及总结应当做出详细的规定。

第十三条 信息服务商在与北金所生产系统对接或者升级前应按北金所的要求,在测试环境进行系统联调对接测试,及时向北金所报告测试结果并提交相关测试报告材料。

第四章 系统接入规范

第十四条 信息服务商不得通过北金所系统从事与北金所业务无关的行为。

第十五条 信息服务商接入系统通过北金所的测试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未经北金所严格、完备测试,信息服务商系统不得上线与北金所生产系统对接运行。

第十六条 信息服务商应建立接入系统运行维护组织,负责接入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技术监督,确保接入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信息服务商应保证在接入系统和网络使用期间有专人值班，对其进行监控、管理和维护，并保持与北金所的应急联系，及时发现和排除系统故障。

第十八条 接入系统出现技术问题时，应先由信息服务商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和排除电力、通讯、网络、软硬件配置和系统故障的问题。

第十九条 信息服务商因系统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北金所系统运行、数据安全的，北金所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入系统连接等，北金所暂停服务将及时通知信息服务商（如情况紧急可先操作后通知）。

第二十条 信息服务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维护应急预案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当突发重大事件时，应依据预案和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北金所通报，确保不影响北金所系统的运行。

第二十一条 信息服务商的接入系统应支持日志和审计功能，审计项目至少应包括北金所系统接口调用相关事件，审计内容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

第二十二条 信息服务商应负责接入系统计算机病毒防治、反木马和操作系统安全补丁更新等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信息安全事件，保障与北金所相关系统接口的安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北金所可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信息服务商执行本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信息服务商应按照北金所要求及时将其系统接入技术资料报送北金所，报送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信息服务商违反本管理规范的，北金所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书面通报、公示、暂停、停止相关系统服务等处理。信息服务商因违反本管理规范造成北金所相关系统故障的，除应积极配合北金所排除故障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信息服务商因违反本管理规范造成的一切风险和经济损失由信息服务商自行承担，由此给北金所和其他参与人造成的损失由信息服务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规范仅作为信息服务商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各信息服务商应按照北金所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确保系统安全。

第二十七条 非因北金所可控因素给信息服务商造成的损失，北金所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规范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